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8〕9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溧阳市“大棚房” 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决策部署，为切实加强对全市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经研究，决定成立溧阳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员名单

组 长：周卫中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曹 俊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马俊浩	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市农工办主任
高 洁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孙保忠	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副主任
姜 卫	溧城镇镇长
柳建平	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主任、 天目湖镇镇长
王旺荣	埭头镇镇长
强建方	上黄镇镇长
张余亮	戴埠镇镇长
孙 斌	别桥镇镇长
张国良	竹箐镇党委副书记
朱 威	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上兴镇镇长
王鹏程	南渡镇党委副书记
赵 波	社渚镇镇长
江 涛	昆仑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 明	市发改委主任
李晓敏	市公安局副局长、维稳办主任
蒋 彤	市民政局局长

高伟新	市财政局局长
朱荣屏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谢菊芬	市农林局局长、粮食局局长
花建国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操文杰	市城管局局长
朱红新	市旅游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林局。办公室主任由谢菊芬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王亦愚、张国伟同志兼任。

二、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组织开展我市“专项行动”，准确把握政策界限，研究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有关措施，协调解决“专项行动”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协调推进“专项行动”重点任务、工作措施和责任分工的组织落实；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一）市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做好有关宣传报道和典型案例媒体曝光工作，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

（二）市农工办

负责做好涉及“大棚房”问题的部门主管项目规范管理，以及骗取涉农资金补助、改变农业设施用途的主管项目财政补助资

金追回工作。

（三）市发改委

负责做好涉及“大棚房”问题的部门主管项目规范管理。

（四）市公安局

负责依法打击破坏土地资源犯罪行为，及时妥善处置与“大棚房”问题有关的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五）市民政局

负责研究实施“大棚房”等拆除后困难群体的救助工作。

（六）市财政局

参与做好“大棚房”问题中骗取涉农资金补助、改变农业设施用途的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追回工作，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监管。

（七）市国土资源局

负责协调推进“大棚房”问题清理排查，指导督促整治整改工作；依法依规查处排查中发现的确属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的“大棚房”等违法违规行为；会同相关部门完善相关设施农用地管理政策；指导做好“大棚房”等非农设施占用耕地的生产功能恢复工作。

（八）市农林局

负责协调推进“大棚房”问题清理排查，指导督促整治整改工作；做好涉及“大棚房”问题的部门主管项目规范管理，以及

骗取涉农资金补助、改变农业设施用途的主管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追回工作；指导做好“大棚房”等非农设施占用耕地的生产功能恢复工作。

（九）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依法查处涉及“大棚房”问题的广告、互联网虚假宣传等行为。

（十）市城管局

负责配合做好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问题的排查整治。

（十一）市旅游局

参与做好省星级乡村旅游区占用耕地建设休闲度假设施的排查整治工作。

（十二）各镇（区）

按照属地负责原则，认真做好“专项行动”重点任务、工作措施的组织落实；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接受上级监督检查。

三、工作规则

领导小组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由组长召集，也可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调整，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该项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6日 印发
